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李伟、刘锡江共同出资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合资组建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概述

为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 40%、刘锡江持股 40%、李伟持股 20%。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1%（不含本次投资）。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先生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 1、投资主体名称：刘锡江

刘锡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广安商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成都市成华区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2、投资主体名称：李伟

李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四、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出资情况：**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西能源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锡江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李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投资各方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刘锡江	400	40%	货币
李伟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咨询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五、相关各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杜剑先生认为，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本次华西能源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一是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二是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激励，将个人利益和公司新项目经济效益直接联系，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盈利最大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目的

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采用项目投资的运营模式，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将按照市场原则，实行风险分担、收益共享。公司将根据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增加对项目的后续投资，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为投资运营业务发挥探索、协同与配合作用。

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充分考虑了李伟先生在证券、投资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人脉优势；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和公司效益紧密联系，有利于充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可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清洁能源投资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新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投资回收缓慢等风险。

同时，对潜在投资项目的选择、对项目发展前景分析、盈利测算、可研分析等过程的不可控及影响因素较多，能否准确选择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投资后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能否产生预期收益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